



2025年检察工作怎么干?

——来自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重要部署

"任务书"出炉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发展第一要务,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

扎实推进打击涉缅北电诈专项行动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依法打击利用虚拟货币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犯罪活动

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

检察机关将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

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 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

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

持续强化检察队伍素能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

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完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规范体系

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

持续优化检察管理

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依法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

本报讯(记者戴佳) 1月13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 依法惩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 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 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依法

扎实推进打击涉缅北电诈专项行动

会议强调, 要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 依法惩治利用网络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等相关犯罪, 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乱象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

协同整治“校园餐”、殡葬领域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

要学习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察法, 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健全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 完善职务犯罪大要案办理工作机制。要协同惩治金融、国企、能源、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积极参与反腐败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依法加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适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共同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要在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

要在服务大局中发挥检察职能

要在融入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

加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会议强调, 要加强专业化建设, 完善综合履职机制,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突出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

在检察工作中守正创新

必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宽和严都要依法

严和宽两手都要抓

都要硬

都要准

依法打击利用虚拟货币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犯罪活动

始终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 努力筑牢金融安全稳定底线。发挥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作用, 完善落实证券犯罪案件交办机制,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动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强化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合力。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

始终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办事

把释法说理化解矛盾

贯穿办案始终

努力做到定分止争

案结事了人和

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

刑事立案监督要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以及刑事“挂案”问题。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 推动形成清理和防止刑事“挂案”的常态化机制。

侦查活动监督要依法监督纠正侦查取证违法、侦查措施违法、强制措施违法等问题, 重点加强侦查活动严重违法监督。要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切实深化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监督。

刑事执行和监督活动监督要依法加强对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和看守所收押、出所等重点环节的监督, 加强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 加强对罪犯交付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和执行监督。

民事执行监督要依法着力推动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重点加强对违反终本执行等案件的监督。

行政检察监督要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依法加大工作力度。

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

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

有办案就有管理

越是高质效办案就越要重视和加强科学管理

检察机关将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

要真正做到办案规范高效, 严守办案期限、严把办案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效果上重在统筹法理情, 做实“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将定分止争、化解矛盾作为一条重要标准, 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能感受到的方式实现。

会议强调, 要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在准确把握履职办案特点和规律基础上, 积极探索、分类构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规范体系。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都要立足本条线工作实际, 加强研究探索, 尽快明确本条线主要业务门类、业务领域的高质效办案规范。



1月13日, 全国检察长会议在京召开。本报记者程丁摄